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須知

115.05.29 公告

一、複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

- (一) 上午 7:30 開放應考人憑准考證入校。
- (二) 校區不開放汽機車停放，亦不開放陪考。不提供訂餐服務。
- (三) 應考人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試。

二、應考人報到

- (一) 8:00 於「休息室」開始報到，請應考人就座，並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供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二) 逾 8:30 未報到或無法出示身分證和准考證供查驗者，不得應考。
- (三) 8:30 於休息室宣讀注意事項，請應考人務必就座聆聽，並請於休息室靜候考試叫號，如非必要請勿離開休息室。
- (四) 試教及口試依公告之預定時間表順序進行，實際入場時間以工作人員叫號為準。如遇應考人缺考，不往前遞補。
- (五) 叫號三次未到時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試。

三、各項考試注意事項

(一) 試教注意事項：

1. 試教課本與教具教材由學校統一提供。
2. 抽題備課及試教流程：
 - (1) 應考人在休息室等候叫號，依工作人員指示，攜准考證前往抽題。
 - (2) 抽題後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準備室備課，備課時間 15 分鐘。
備課期間禁止使用手機等 3C 通訊產品，違者取消試教資格。
 - (3) 備課結束依工作人員指示，攜准考證及試教題目單，前往試教考場。
 - (4) 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當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請將准考證、試教題目單交給工作人員後開始試教。准考證驗畢發還。
 - (5) 試教計時到 13 分鐘響一短鈴提醒，到 15 分鐘響一長鈴，長鈴響起即結束試教。
 - (6) 試教結束，請應考人離場回到休息室。試教題目單不予發還。



(二) 口試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叫號，依工作人員指示，攜准考證前往口試。
2. 口試時間 15 分鐘，當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請應考人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查驗後開始口試。准考證驗畢發還。
3. 口試計時到 13 分鐘響一短鈴提醒，到 15 分鐘響一長鈴，長鈴響起即結束口試。
4. 口試結束，請應考人離場回到休息室。

四、完成試教、口試二項考試後，請應考人自行離開校區，並請帶走個人物品。

五、休息室及各試場位置：請參閱附件「複試試場配置圖」。

六、試教及口試預定時間表：另於複試報名審查結束後公告。

